

具報表格 – 適當人選相關事項的變更（個人適用）

營業員牌照或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申請人／持牌人如在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的相關補充表格中的刑事定罪紀錄及訂明表格（即表格 2、4、11 或 13）「聲明」部份所聲明的事項有任何改變，須於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31 天內，以書面形式將該改變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以便監管局就有關改變考慮其適當人選的資格。申請人／持牌人可使用此表格就有關改變通知監管局。

如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非持牌個人董事或合夥經營之營業詳情說明書申請人／持有人的非持牌合夥人於訂明表格（即表格 3、8、12 或 14）「乙部份」「乙-3 聲明」一欄所聲明的事項有任何改變，亦需按上述要求通知監管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持牌人／非持牌董事／非持牌合夥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申請及／或監管局考慮其是否符合發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要求、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申請人／持牌人／非持牌董事／非持牌合夥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如果申請人／持牌人／非持牌董事／非持牌合夥人不提供有關資料，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申請及／或考慮其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如有）透過以下方式遞交予監管局牌照部：

1. 電郵 – 地址：licensing@eaa.org.hk；
2. 郵寄 –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全層；或
3. 親身或授權代表 –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有「*」，請將不適用者刪去。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提供有關資料。

第 I 部 – 申請人／持牌人／非持牌董事／非持牌合夥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或旅遊證件*號碼：	牌照號碼（如有）：
-----	--------------	-----------

第 II 部 – 變更事項

定罪紀錄

本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詳情如下：

罪名：	定罪日期：
-----	-------

法庭的判刑：

案發經過及控罪詳情：

監管局稍後將請你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查詢／申請：電話 2860 6557；網址 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cd.html）及／或由有關法庭發出的「審訊證明書」，及其他定罪的相關資料（例：案情概要、控罪書等）。

第 II 部 — 變更事項（續）

破產／債務重整（個人自願安排）

- 破產 本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本人的破產令已獲解除*（破產令／解除破產令日期：_____）。
- 債務重整 本人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人與債權人訂立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已完結*（訂立／完結日期：_____）。

監管局稍後將請你提供相關文件（例：破產令、債務重整協議等）。

精神紊亂

本人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本人的主診醫生是 _____。

現夾附本人最近的醫療報告（簽發日期：_____）。

第 III 部 — 提交此表格人士聲明

本人現：

- ✧ 聲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 ✧ 授權監管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本人就有關變更所提供的資料。
- ✧ 授權及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破產管理署及/或破產受託人、醫院管理局及/或本人的主診醫生（如適用），向監管局披露有關其所持本人的資料。

姓名及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簽署日期